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由监事俞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首次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

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7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0.11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4日